

# 湖北省气象局 2015 年省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湖北省气象局主要职能

湖北省气象局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领导下,湖北省气象局主要履行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活动行业管理、审批气象台站调整、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警)报发布与传播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以及保护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等职责。湖北省气象局还承担长江流域气象中心、华中区域气象中心工作任务,肩负着为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流域各省(市)科学防洪、水资源调度管理提供气象决策依据的任务,并组织开展全省各类气象科技合作。

## 二、湖北省气象局机构设置

湖北省气象局属中央事业单位,实行的是中央和地方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以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包括人员经费、正常业务经费和中央项目经费等;地方财政资金主要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经费及地方气象机构的基本支出经费,本次决算反映的是地方资金收支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现有省级直属地方气象机构编制单位 3 个，即：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湖北省防雷中心和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其中“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湖北省防雷中心”和“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无人员编制及经费预算。同上年相比没有变动。

### **三、省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15 年全年收入合计 9154.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81.48 万元，事业收入 3.50 万元，经营收入 4242.43 万元，其他收入 27.19 万元。

2015 年全年支出合计 880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26 万元，项目支出 3979.16 万元，经营支出 3896.37 万元。

### **四、省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488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5.12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915.21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51.15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488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5.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74.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40.83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915.21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51.15 万元。

###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5.6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4.7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务接待批次81次，接待人次555人。

2015年“三公”经费比年初预算减少8.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8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6.9万元。2015年“三公”经费比2014年决算减少74.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7.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66.45万元。

附件：湖北省气象局2015年省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